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询价公告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建设，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号）文核准批复。现由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进行询价。

## 一、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广绵扩容项目”）起于广元市周家河，接已建的 G75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 123.5km；桥隧比约 61.68%；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 12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 10 条互通立交连接线；核准估算总投资约 278 亿元。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1 级。隧道建筑限界 15.25x5.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 二、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标段设置：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号：DLJL。

2. 服务期：110 日历天。

3. 询价范围及内容：本次询价范围是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

#### 1. 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 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

(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

#### 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须为本单位人员）。

#### 5. 其他

(1)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询价申请；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申请，否则，相关询价申请均无效。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m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

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 10:0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六、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七、纪律监督**

询价工作将接受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的全过程监督。

### **八、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代先生

电 话：028-87019687

网 址：<http://gm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p> <p>发售询价文件时间：询价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a href="http://gmgscgs.com.cn/">http://gmgscgs.com.cn/</a>)免费匿名下载。</p>
2	合同名称：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后 120 天以内。
5	最高报价限价为：44 万元。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p> <p>询价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p> <p>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p>
7	<p>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p> <p>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p>
8	<p>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p>
9	<p>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若有变化，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p>
10	<p>1. 资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电力工程监理业绩。</p>



	<p>3. 信誉要求：</p>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p> <p>(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p> <p>4. 主要人员要求</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须为本单位人员)。</p>
11	服务期限：110 日历天
12	<p>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报价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报价人负责。对于报价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询价人不承担责任。</p>

###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DLJL	(1) 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二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DLJL	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 附录三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DLJL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 (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询价人不接受其报价。

### 附录四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DLJL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须为本单位人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2.1 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中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 (2)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报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2.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二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人的信誉要求应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三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应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	(1)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四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评审因素	评分值
		<b>报价部分</b>	<b>10</b>
	2.1.3 详细评审标准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得分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四舍五入。	<b>10</b>
2.2 评选排序	2.2.1	(1)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的报价人对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进行评分。 (2)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报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商务及技术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1 评选结果	3.1.1	依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其中综合评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分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扣除基本业绩后，近3年（2019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2)	主要人员	40分	参与人员资历	(1)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24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或参与人员中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3分，最多加12分； (3) 参与人员中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的，每个加2分，最多加4分。
(3)	技术建议书	10分	监理工作依据、程序及监理目标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10分	质量、进度工作措施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10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及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10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设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 二、评审办法（正文）

### 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按照本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排序原则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为中选候选人。评选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工作组由询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工作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 2. 评选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 (1)形式评审；
- (2)资格评审；
- (3)详细评审。

2.1.2 汇总综合评分，推荐中选候选人。

2.1.3 编写评选报告。

#### 2.2 形式评审

评选工作组首先对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报价处理。通过形式评审的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3 资格评审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报价处理。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4 详细评审

评选工作组只对通过形式和资格评审的报价文进行详细评审。评选工作组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及报价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 评选排序

评选工作组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排序。

#### 2.6 评选结果

评选工作组应当在评选工作完成后，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参考）

委托人（全称）：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本合同协议书由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C1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六、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工程监理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交通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地质勘察合同有关的地质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中选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会务费以及相关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询价人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中选人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完工通电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5.2 变更**

5.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5.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5.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5.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5.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5.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5.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6. 其他**

### **6.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委托人与监理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与监理人均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6.2 语言和法律**

6.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6.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 **6.3 版权**

监理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 **6.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 **6.5 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 **6.6 争端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过协商仍不

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  
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报价函

致：（询价人全称）

1. 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元的总价，总服务期不超过\_\_\_\_日，按相关要求提供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报价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报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施工总承包 C1 合同段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的询价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报价人：\_\_\_\_\_（全称）（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或黑白扫描复印件。

**(二) 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额（万元）			
服务时间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投标人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填入本表中，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2）应在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或上岗证、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的扫描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或报价人单位开具证明材料。

#### (四) 信誉情况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或该网站下载的信用中国报告)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依据、程序及监理目标
2. 质量、进度工作措施
3.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及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设

## 六、其他资料（如有）